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新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东明、吴黎明、罗水源、胡运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2022-05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修订及制订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对外投资: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四)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 上述第(四)、(六)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融资的资产抵押总额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0%以内,且不超过总资产值的30%。 (二)对外担保: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权限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外投资(含套期保值业务等):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对外投资决策与调整权。 (五)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七)其他重大合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的其他重大合同决定权。 上述第(五)、(七)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事项超过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合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通过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并形成决议,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内容不变。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了原《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制度发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制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并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拟向紫光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6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937 6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97.9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2.05%
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否(注)

注:考虑到浦华环保有限公司对紫光环保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向紫光环保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季度(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713.30	330,263.88
负债总额	192,163.04	186,092.92
所有者权益	141,550.26	144,170.96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175.08	15,873.55
净利润	12,163.52	2,587.64

(三)本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紫光环保未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紫光环保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本次财务资助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制度,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3.因紫光环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故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而是向紫光环保提供全额财务资助;另,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未发现本次财务资助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预计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196,847.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90.15%;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实际发生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8,006.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逾期未回收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股/股,共计4000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0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4725万股,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203,444,725股,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6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40515222万股,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2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2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4股/股,共计4000万股,其中,新增可流通股份1600万股,于200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2013]80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344.4725万股,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共计转增203,444,725股,于201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许可[2015]166号批准,非公开发行新股140515222万股,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望云路88号 邮政编码:311800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04,6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721,739元。
5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国内最佳,争创世界一流,把公司建成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和生产基地,为人类的环保事业作出贡献,为股东谋取盈利。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立足国内最佳,争创世界一流,成为高端环保装备的领航者,成为受人尊敬的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商。
7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领域投资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生物质发电,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方式: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科研、咨询、服务等。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404,67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9,721,739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1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1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7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在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前提下,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五)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以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18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